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请宗韬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管一致，同时宗韬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聘请朱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高管一致。我们已获悉宗韬先生和朱敏女士的资料，并对其与职务相关资历和专业知识进行了核查。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高管人员的调整程序合法，宗韬先生和朱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高管人员的调整。

#### 二、《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对董事会制定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董事会制定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